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财险”）的报告，亚太财险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京02执157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被查封财产情况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据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被查封财产情况告知书》所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冻结了武汉公司持有的亚太财险51%股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上述冻结事项涉及的相关方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司将与上述相关方进行友好协商，争取尽快解决争议，释放被冻结的公司资产。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